

债券代码：185422
债券代码：185870
债券代码：137950
债券代码：115661
债券代码：240625
债券代码：240855
债券代码：242869
债券代码：243012

债券简称：22 东吴 02
债券简称：22 东吴 05
债券简称：22 东吴 06
债券简称：23 东吴 01
债券简称：24 东吴 01
债券简称：24 东吴 02
债券简称：25 东吴 01
债券简称：25 东吴 K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一）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概况如下：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2024 年度，安永华明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根据中国财政部印发的《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5 年。5 年期届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情况、股东评价、金融监管部门的意见等，金融企业经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 8 年。”

截至 2024 年度，公司原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已满 8 年，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招标方式拟选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程序及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一）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 家。

（二）资信和诚信情况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四、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表示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自公司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